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64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

黃仲孝

被告 潘友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6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,69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1年間起，陸續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公司）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均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價款，如有遲延付款之情事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繳納如附表所示實際繳付期數後，未再依約按月繳納價款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剩餘未繳金額共計36,690元，及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未付，富邦公司已將上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
01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以前提出異議狀及書狀
03 稱：被告無力清償，已聲請更生等語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
05 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各4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
06 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36,690元，及自114年7月25日起至
07 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08 五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
09 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
10 定有明文。被告雖具狀稱其無力清償，已聲請更生等語，但
11 無力清償並非得解免其清償責任之法定事由，而目前尚查無
12 被告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本院自得依法判決。

13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4 付原告36,690元，及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
15 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七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7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18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1 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4 法 官 羅富美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7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2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30 書記官 戴子清

31 計算書：

01	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1,500元	
03	合 計		1,500元	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第三人即特約商	標的物	期付金額	期數	分期總額	分期起訖日	實際繳付期數	剩餘未繳金額
1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智慧筆槽皮套組 【Apple 蘋果】 2022 iPad Air 5 平板 電腦 10.9 吋 WiFi 64G	555	36	20,014	自 112 年 03 月 25 日至 115 年 02 月 25 日	28	4,373
2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【Apple 蘋果】 iPhone 14 Pro 256G 6.1 吋 三合一無線充 電座組	1,173	36	42,244	自 111 年 11 月 25 日至 114 年 10 月 25 日	32	4,671
3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【NIKKO 日光】4-5 坪頂級 R32 聯網聲控 一級變頻冷暖型 2.8KW 分離式空調 NI-28KS NI-28KC	683	24	16,415	自 113 年 05 月 25 日至 115 年 04 月 25 日	14	6,739
4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【Apple】iPhone 15 Pro 256G 6.1 吋	1,638	24	39,325	自 113 年 08 月 25 日至 115 年 07 月 25 日	11	20,907